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四维图新”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3月16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7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四维图新”(代码:00240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18日起新增中中信银行为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50,C类00245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6日。

投资者可咨询以下途径的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灵信息”(股票代码:3002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项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为了顺应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加强石墨烯产业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布局,近日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泰州新能源管委会”)签署了《东旭·泰州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战略合作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情况介绍

1、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龙园路201号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5〕43号)明确提出,“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石墨烯企业股权并购和高溢价项目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和关心石墨烯产业的发展,决定要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布局,对产业链进行引导,使其在泰州市聚集,未来通过产业发展取得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公司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设立的目的

东旭光电已在国内有石墨烯产业基地、技术和团队力量,泰州新能源管委会将借助泰州市的地域、政策、产业优势,与公司展开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充分整合政策和产业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以投资结构化优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吸引国内外知名机构和优秀创新人才关注,投资泰州市,落地泰州,推动中国尤其是泰州石墨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从而提升泰州经济和产业的发展水平。

(二)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基本架构

双方拟在江苏省泰州市共同设立一支规模1亿元人民币,期限3+2年(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名称为“东旭·泰州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由东旭光电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负责基金的投资、运营、退出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并按每年实际到位资金的2%收取管理费。

未来,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基金运营情况,基金总规模可放大到10亿元以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至2年。

3、基金运作方式

公司或其子公司拟向基金认缴的25%,即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由东旭光电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负责基金的投资、运营、退出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并按每年实际到位资金的2%收取管理费。

未来,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基金运营情况,基金总规模可放大到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至2年。

4、基金业务定位

投资方向为石墨烯产业链创新、集聚化创新要素,孵化上下游协同创新,专注于国内外石墨烯产业链创新、新材料、碳纳米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投资对象重点投向具备石墨烯技术研发、产业应用的创新型企业和根据实际情况,引入国内外石墨烯创新企业在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进行生产建设和服务项目落地。

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多方式投资石墨烯相关产业链。

本基金将侧重石墨烯相关产业链,其科技成果转化、成器化程度将优先选择在泰州市落地产业化,且投资对象在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本基金总规模的90%。

5、基金管架结构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的投资管理。托管银行对该基金进行专户管理。基金管理人自行设立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基金运营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专业化的管理,科学的决策,加强风险控制,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对出资资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和监督资金投向。

(三)其他

基金按约定期限退出或因非正常原因清盘,基金合伙人按照《东旭·泰州石墨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进行收益的分配和退出。东旭光电对基金投资项目及基金份额拥有优先认购权。

后续安排: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并按约定完成基金劣后级和优先级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3、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4、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5、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6、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7、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8、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9、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0、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1、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2、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3、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4、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5、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6、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7、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8、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的认购,上述人员亦未拟设立的子基金中担任职务。

19、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把握石墨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加速石墨烯产业链布局。通过与泰州市新能源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可以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投资结构多元化,通过基金方式全面支持石墨烯优秀项目和企业,分步实现石墨烯产业的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